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2010智慧活力 Show出創意」著作權戲劇...
- 「99年專利資訊檢索暨應用推廣研討會」...
- 吳院長接見著名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人
- 本局電子申請推動現況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歐洲專利系統新增淨化能源專利 (clean ...
- 歐盟執委會提出未來歐盟專利翻譯規章草...

Activity 活動回顧

- 圓滿舉行「大陸商標相關法令及實務案例」...

Law 法律e教室

- 專利法「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案例
- 最高行政法院揭示商標混淆誤認之虞之判...
- 家裏有已經不用的二手DVD或書籍，可不可...
- 專利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時效，自不得再...

最IN話題

99年6月29日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於本(99)年6月29日下午在重慶舉行的第5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這對台灣的經濟發展非常重要，也是未來發展黃金十年的重要基礎，因為在這次完成簽署的協議中，兩岸人民及企業的智慧財產權益，將獲得更具體的保障，且透過兩岸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所建立的直接溝通平台，也將為兩岸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及交流，開啟新的里程碑，對提升我國的國家競爭力極有助益。

為使我國企業及人民更加了解簽署本協議的重要意涵及好處，以下詳細說明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合作的必要性、本協議簽署的重要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本協議的保護範圍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及植物品種權等各項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交流合作，且亦涵蓋非屬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部分，即建立取締虛偽標示產地之水果及其他農產品之合作機制，以有助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並保障台灣果農的權益。

二、相互承認專利、商標、植物品種權優先權，有效保障研發成果：

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植物品種權優先權，權利人就不會因為兩岸申請專利先後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確實保障研發成果。

三、相互受理植物品種權的申請，防止植物品種技術的外流：

相互受理植物品種權的申請，並協商擴大可以申請保護的範圍，使我國主力的農作物都可以到中國大陸申請植物品種權的登記，就可以保障植物育種家的種苗技術和研發智慧，防止植物品種技術的外流。

四、建立主管部門的溝通平台與協處機制：

建立主管部門的溝通平台，建置「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個工作組，並建立共同打擊跨境不法的執法協處機制，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例如打擊盜版及仿冒、取締非法下載音樂、電影等的侵權網站、共同防止著名商標或著名產地名稱被他人惡意搶註、加強取締「山寨」台灣水果等，將可更有效、快速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相關問題，並可強化業務交流，調和審查實務的差異。

五、直接由台灣本地相關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直接由台灣本地相關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縮短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並藉由主管部門溝通平台與協處機制的建立，改善盜版問題，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極有助益。

反仿冒貿易協定談判專題研究

為制止影響商業發展的仿冒及盜版，反仿冒貿易協定（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 ACTA）因此應運而生，此協定是一個目前正在談判之中的各國政府間的協定，相關議題涵蓋各角度及層面，從食品藥物、個人隱私權到網路犯罪管理、邊境措施等，期望建立「超越WTO架構下TRIPS協定的保護標準」，特別是在執行面的跨國合作機制上，能達到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目標。

為使讀者更加了解自2006年反仿冒貿易協定開始初步談判以來的整體談判進程，以及直至2010年4月21日才對外公開的談判草案內容。由黃建凱先生所撰寫的專文「反仿冒貿易協定談判諮商探討」，內容介紹從2007年12月在瑞士日內瓦舉行ACTA第1回合諮商以來，直至近期於2010年6月28日於瑞士琉森舉行的第9回合談判的完整進程。由於與會各國期望能於2010年底前完成ACTA之簽署，因此預計將在美國展開的第10回合會議，將是後續值得觀察的重點。

另外也是由黃建凱先生所撰寫的「反仿冒貿易協定草案內容探討」專文，則針對ACTA草案內容規範中三大構面，包括（1）建構法制面：制定法律架構以為適當的民刑法及邊境保護措施作準備。（2）落實制度面：有效執行並解決邊境措施問題。（3）強化國際合作等主軸進行詳細解析。對於草案中關於執行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架構，包括民事執法、刑事執法、邊境管制措施、數位環境下智慧財產權之執法等，以及各締約方在執行時與其他締約方相互合作方面的義務，如國際合作、資料交換、訊息分享等草案的完整細節，也有詳細介紹，相當值得參考。.....[more](#)

以排除（disclaimer）方式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之探討

為了克服破壞新穎性的先前技術，國際上通常允許採用負面表列方式「排除」修正請求項，相較於正面表列方式，可使得申請人或專利權人盡量保留較大的保護範圍，有其便利性。由張仁平先生為文之「以排除（disclaimer）方式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之探討」，即是針對「未揭露之排除」的特殊修正方式於實務運作上可能會產生的問題或陷阱以及部分不確定因素，提出適當的因應之道，並參考國際相關規範建議，期能提供國內未來進行專利審查實務之參考，也相當值得一讀。.....[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聯絡我們](#)[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